

二〇二二年宜春市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2年宜春市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宜春市政府债务限额 869.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1.9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7.63 亿元。加上 2022 年财政厅下达宜春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70.10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29.7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39 亿元）。减去 2022 年财政厅核定收回政府债务限额 6.70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截止 2021 年底，宜春市政府债务限额 1032.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1.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41.32 亿元。

二、2022年宜春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底，宜春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 932.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20.4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11.70 亿元。

三、2022年宜春市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宜春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224.96 亿元。按预算类型分，一般债券 67.99 亿元，专项债券 156.97 亿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175.70 亿元，重点投向市政建设、医疗卫生、农林水利、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社会保障、公路等领域补短板建设，再融资债券 49.26 亿元，主要用于归还以前年度发行的到期政府债券；按债券期限分，5 年期 13.60 亿元，7 年期 5.61 亿元，10 年期 84.27 亿元，15 年期 31.80 亿元，20 年期 5.85 亿元，30 年期 83.83 亿元。